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9:3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7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孙公司上海华新乙丑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购买飞机资产包的议案》。

同意孙公司购买飞机资产包，授权孙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1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孙公司上海华新乙丑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购买飞机资产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7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

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